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促進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增進學習效率，培育健全人格，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學業上之困擾，獲得良好適應，特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19-23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校牧室主任、各學科主任(含跨領域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 2-3 人，專任職員 2-3 人，學生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每學年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每學年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該學年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並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其相關經費由年度預算及學輔相關經費支出，奉核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